

湖北审判管理动态

(2022年第20期)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编

2022年8月17日

目 录

【经验交流】

- ☆严管理 重调度 强科技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 ☆清单化管理 对账式销号 努力推动长期未结案件可管可控
- ☆打造质量管理“全闭环” 守住公平公正“生命线”
- ☆深化繁简分流 严格审限管理 推动矛盾纠纷公正高效化解
- ☆聚力推进诉源治理 同频共治提质增效
- ☆头雁振翅聚合力 雁阵竞飞创“四优”

【经验交流】

严管理 重调度 强科技 全面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今年以来，武汉法院在省法院的有力指导下，积极应对案件量持续高位运行的严峻挑战，围绕审判执行中心工作，补短板、强弱项、提质效，取得积极成效。1-7月，全市法院受理案件30.09万件，结案21.4万件，同比分别增长27.61%、56.97%，结案率71.14%，同比上升13.3个百分点，整体呈现受理、结案、结案率、结收比“四上升”，未结案“一下降”的良好态势。具体做法为：

一、压实主体责任，树牢“大管理”理念

提早谋划部署。针对今年收案高峰前移，开年即面临较大压力的态势，市法院党组坚持抓早抓实促均衡，强调坚决杜绝“年初松、年中紧、年底冲”现象。结合年度工作要点，及时细化分解目标任务，构建“指标考核+专项考核+补齐短板”的绩效考核模式，并将效率指标权重提高至40%，以考核“指挥棒”促进质效提升。

全员协同发力。充分发挥分管院长协调、庭长监管责任，压实审管办、督察室等部门专职监督管理、服务保障责任，压紧承

办人、合议庭、审判团队办案责任，形成全院全员齐抓共管格局。

全程监管调度。坚持月通报、季分析，召开季度调度会、半年推进会，实行阶段性考核，确保“时间过半、任务过半”。对结案进度落后的单位、部门开展联合督察、重点督办，倒逼工作提速。1-7月，发出通报64期、工作提示12次，开展现场督导50余次。

二、坚持问题导向，找准提速突破口

紧紧抓住省法院拉练检查问题整改这一难得的历史机遇，集中力量解决影响审判质效的深层次问题。

全力清理长期未结案件。坚持清理与预防相结合，聚焦“存量清零、严控增量”目标，落实领导包案，推行挂图作战，开展专项督导，加快通报频次，推动加速清结；增设对9个月以上未结案件的考评、监管和预警，避免边清边积。今年以来，全市法院一年以上未结诉讼案件总量控制在587件，较去年同期减少760件。

推进审限变更监管实质化。完善审判流程管理机制，对审限变更、结案等关键节点加强实质性审核，将导入印证材料、查阅电子卷宗作为院庭长审批的前提条件。加大对民商事案件延期开庭情况的监管和通报。1-7月，审限变更指数同比下降0.05个百分点。

巩固拓展民诉繁简分流改革成果。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

优化快审团队建设，提升案件繁简识别精准度，扩大独任制适用范围，推行“要素式”“示范性”庭审，实现简案快审。1-7月，全市法院民事一审案件平均办理天数同比减少 13.61 天。

强化上诉案件卷宗流转管理。省法院拉练整改后，迅速制发《关于规范向省高院移送上诉案件工作的通知》等制度，配置专人专车，实行归口集中移送，线上线下同步流转，确保安全快速。6月份以来，市法院向省法院移送上诉案件平均用时 79 天，较省法院拉练检查前明显缩短。

三、推进智慧案管，提升管理效能

加大电子诉讼应用力度。推广“一中心、六平台、十八个应用系统”，推进网上立案、线上庭审、电子送达，落实胜诉自动退费，让群众更便捷、司法更高效。1-7月，全市法院网上立案 12.22 万件，在线立案率 51.61%，在线庭审 7117 次。

提升办案平台智能化辅助水平。对保全、审限等 28 个重要节点全程动态跟踪、预警，对超 9 个月以上未结案件统计、展示，并弹窗提醒、短信提示承办法官，辅助院庭长监管。推进电子卷宗深度应用，加强类案智推、关联案件检索、电子质证、文书自动生成、案件信息自动回填等功能应用，提升法官办案效率。

强化司法鉴定信息化管控。紧盯因鉴定影响审判效率问题，推动鉴定系统与审判管理系统对接融合，实行线上流转，鉴定系

统结案后，审判系统自动恢复审限。强化日常跟踪问效，鉴定立案时随案发送督办函，并开展线上线下催办 800 余次。1-7 月，鉴定期限内结案率 75.55%，同比上升 15.55 个百分点，鉴定天数平均缩短 15 天。

四、强化统筹兼顾，实现“三效合一”

准确把握案件办理“时度效”，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把准结案时机。强化底线思维，确保既抓好快速结案，又妥善处理重大敏感案件，尤其在全国“两会”、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等特殊时节，严格落实“三同步”工作机制，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加大实质解纷力度。加强诉源治理，打造“法院+银行业”“法院+工会”等“1+N”解纷模式，推动基层法院入驻矛调中心，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受理、就地化解”。加强案源治理，抓实释法说理、判后答疑，推进“信访工作质量提升年”活动，力争服判息诉、信访化解，严防“案生案”。1-7 月，全市法院诉前解纷 5.55 万件，化解率超 50%，一审服判息诉率达 87.18%。

确保办案效果。开展“服务效能提升年”活动，提升干警办案能力水平，让工作更有实效；坚守公正生命线，加强“四类案件”监管，推行类案检索机制，强化交叉评查、邀请评查、提级评查相结合的评查机制，落实审判责任追究机制，确保案件质量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

下一步，武汉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不断提升审判执行工作质效，更好地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力为营造平安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贡献司法力量，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清单化管理 对账式销号

努力推动长期未结案件可管可控

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

按照会议安排，现将十堰法院开展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合力攻坚降总量。我们清醒认识到，长期未结案件数量居高不下，制约的是审判质效，损害的是群众利益，体现的是司法作风。去年8月20日，因全市法院长期未结案件存量较大，中院院长被省法院约谈。会后，我们迅速在全市法院部署开展为期三个月的长期未结案件集中清理活动，中院党组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工作汇报，分析内在原因，落实包案责任，将清案工作与做好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后半篇文章”“我为群众办实事”主题实践活动结合起来，常抓不懈，长效常治，全市法院一年以上未结案件由去年8月20日的174件，下降到今年6月底的76件，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占受案总数的0.33%，基本实现可管可控。

二、台账管理减存量。在全市法院开展“审判质效提升年”活动，对全市法院12个月、18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案件分类建立台账，按照“定承办人、定结案时间、定清理方案、定督办领导”原则，一案一策，对账销号，形成上下联动的清理工作格局。茅箭区法院对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实行日通报、周督办、月

总结、季考核，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由上年同期的 74 件下降到当前的 5 件。落实省法院《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审判流程节点管理的通知》要求，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案件审限管理的规定》，严格审限变更审批。竹山县法院通过预警提示、现场督办、提醒谈话等措施，一年以上未结案件基本清零。

三、靶向督办保质量。中院党组高度重视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每季度召开一次审判执行工作调度会，针对性地解决案件清理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确有正当理由暂时不能审结的，按程序报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后依法处理。出台《关于建立审判管理部门与督察部门联动督查工作机制的意见》，组建工作专班深入清理任务较重的庭室、基层法院现场督办，逐案分析原因，完善审理方案，限期结案。一年来，中院共编发专项工作简报 31 期，约见办案人员及当事人 21 人（次）。张湾区法院每月 20 日将一年以上未结案件通报同级检察机关，借助外力加强监督，提高清理效率，一年以上未结案件仅余 2 件。

四、源头治理控增量。坚持“边清边改、边改边建”原则，探索建立长期未结案件防控和清理工作长效机制。丹江口市法院对案情复杂、存在长期未结风险的案件，要求承办人提前向庭长及分管院领导汇报，借助专业法官会议等外部力量，依法加快办结，效果明显。郧西县法院紧紧依靠党委政府支持，将有潜在风险的案件化解在诉前，长期未结案件数量始终保持较低水平。竹溪县法院针对长期未结案件多因等待鉴定结论引起，积极探索鉴

定程序前置，源头防控长期未结案件产生。

五、双向考核防变量。坚持激励与惩罚相结合，健全积案清理工作保障机制，推动将管案、管人、管事结合起来。一方面，加大个案的跟踪督办力度，对人为原因导致案件久拖不决的，视情况移送机关纪委调查处理。去年以来，全市法院共有 38 名法官因拖延办案受到问责。另一方面，将长期未结案件纳入法官绩效考核内容，与法官评先、评优和职级晋升直接挂钩。

各位领导，我市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兄弟法院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下一步，我们将以本次会议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省法院工作部署，尤其是游院长重要讲话精神，常态化开展积案清理工作，努力提升案件质效，以优异的工作业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谢谢大家！

打造质量管理“全闭环” 守住公平公正“生命线”

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

近年来，黄冈两级法院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不断健全案件质量管控的制度体系、工作体系和评价体系，坚决守住公平公正“生命线”。2022年，全市法院服判息诉率86.71%，高于全省平均值0.78个百分点；一审判决案件发改率3.2%，低于全省平均值0.81个百分点，位居全省第二。近三年，共有69件精品案件、优秀裁判文书在全国、全省获奖，黄冈中院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法院案例工作先进组织单位。我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强化源头管理，练好提质“基本功”

一是以制度建设为切入，提升质量管理能力。院党组每季度专题听取审判质效工作汇报，并结合质量运行态势，制定以《案件质量管理工作规范》等9项制度为主干、法律适用分歧解决等6条举措为补充的制度体系，明晰各办案主体权力与责任，明确优秀、合格、瑕疵、错案的界定标准，规范首案裁判指引、案件发改规则，形成层层抓管理、人人重质量的良好局面。

二是以教育培训为抓手，提升司法业务能力。聚焦司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由中院和基层法院每月轮流承办一期，采取“教授理论授课+审判专家实务讲解+两级法院座谈交流”培训模式，共同搭建理论和实务培训平台。定期组织开展岗位大练兵、庭审

大比武，邀请代表委员、检察官、律师参与观摩评议，多渠道、多形式夯实能力之基。近三年，举办各类培训、提能活动 32 场次。

三是以实质评估为关键，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制作“四类案件、涉企案件经济影响、信访风险等级”三合一的评估表，对风险等级较高的案件作出标识，做好防范预案。设计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整改专用表，要求所有案件均须注明评估结论、主要依据、下步举措，重大敏感涉企案件须以合议形式进行全面评估，推动评估实质化。

二、强化过程管理，种好提质“责任田”

一是健全上下沟通机制。坚持上下联动，对拟发改案件，判前与原审法官充分沟通、听取意见，判中及时提请院庭长监督，判后做好案件评析的同时，对基层法院提出的异议及时组织专业法官会议进行研讨，并针对性予以书面回复，有效实现了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监督指导、下级法院对上级法院逆向制约的良性互动。

二是健全院庭长监管机制。院庭长带头办理疑难复杂和发回重审、指令再审案件，强化示范引领。制定《“四类案件”制约监督实施细则》，审管办每月向院庭长报送需监管案件清单，并实行全程网络留痕管理，年终对监管情况进行考核打分，推动院庭长监管落地落实。今年以来，全市法院标注、监管“四类案件”227 件。

三是健全“两会”运行机制。全面规范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

会运行规则，突出制约监督重点，对新类型、疑难复杂案件，由审委会专职委员进行审查后，提交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对仍存有较大分歧的案件，由分管院领导进行审查后，提交审委会讨论；对审委会形成的决定性事项、具有普遍指导意义的法律适用问题，印发会议纪要、发布典型案例，做到分层过滤、衔接有效、监管有序。主动邀请检察机关、律师代表列席审委会，强化多元监督，提升司法公信。近三年，全市法院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案件 3897 件，提交审委会再次讨论 1329 件，对司法实践中存有较大争议的农村土地承包合同效力认定、商事协议可撤销标准等问题相对统一了法律适用。

三、强化结果管理，用好提质“指挥棒”

一是案件评查补短板。构建以常规评查、专项评查、重点评查为基础，以庭审活动评查、异议反馈评查、长期未结案件评查为补充的“3+3”评查体系，全面整改评查发现的问题，切实推动以评促改、以改促优。今年上半年，先后开展了 3 次专项评查，在涉企案件专项评查中，评查重点案件 200 余件，发现、整改问题 30 余个。

二是案例评析凝共识。持续开展优秀案例评选，并进行专项表彰，汇编印发优秀案例集，不断强化法官的精品意识。每季度编发发改通报，将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讨论的典型案件作为通报重要内容，定期组织法官分条线到基层法院开展面对面讲评，统一裁判尺度。近三年，共评析讲评案件、培育典型案例 760 余

件。

三是严格奖惩树导向。提升服判息诉率、发改率和案件评查、精品案例评选在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占比，考核结果与绩效奖励工资、法官晋级、评先评优直接挂钩，不断强化正向激励。推行“整改建议—院长约谈—瑕疵入档—追责问责”链式举措，健全员额法官退出机制，落实错案责任追究制度，倒逼办案质量的提升。

虽然，我们在审判质量管理方面做了一些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标人民群众期盼、上级法院要求以及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的工作目标，仍有不小差距。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此次会议精神，持续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健全审判权监督制约机制，着力堵塞一批管理漏洞、培育一批审判专家、打造一批精品案例，努力让“办案最公、用时最少、老百姓司法获得感最强”成为黄冈法院鲜明标识，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深化繁简分流 严格审限管理 推动矛盾纠纷公正高效化解

恩施州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体制改革以来，恩施州法院案件总量逐步攀升至全省第3位，面对日益激烈的人案矛盾和人民群众多元化诉讼需求，全州法院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改革，着力打造“速裁快审”新模式，不断提升审判质效，促进司法公正高效运行。1-6月，受理案件48185件，结案37449件，结案率77.72%，全省第2；案件平均办理时长47天，全省第1。

一、科学配置审判团队。组建速裁、金融等多类型审判团队，按照“三七法则”确定办案任务。采取“动态调整+双向选择”，根据法官专业优势和经验特长，因人因案量身打造速裁、精审团队，促进人岗相适、人案相宜。落实立案分流甄别机制，配齐配强繁简分流员，逐案人工识别，确保简易案件“速裁快审”。1-6月，全州9个速裁团队结案20465件，平均办理时长23天。

二、畅通内外分流机制。一是实现诉前分流。有效对接外部调解组织278个，聘请特邀调解员620名，引导当事人诉前调解。1-6月“诉前调”案件1498件，实现20%金融纠纷诉前化解，30%劳动争议仲裁化解。二是实现类案分流。针对民间借贷等“十类高

频案由”¹，组建房地产、交通等特色法庭或专业审判团队，通过专业化审判高效化解纠纷。三是实现二次分流。办案团队收案后，再次通过小额诉讼、简易、速裁等快审机制二次分流过滤，真正做到难案精审、简案快审。

三、规范繁简流转程序。出台《民商事“分调裁审”实施办法》，科学界定繁简标准，明确分流规程，实现速裁团队“快审快结”，繁案团队锻造精品。坚持“速分、速立、速送、速调、速判”，对不适宜诉前调解的案件，迅速登记立案，杜绝诉前久调不决。经甄别确不适宜速裁的，允许5日内退回重新分案，但简案转繁案不得超过法官个人办案数的5%。

四、盯人盯案全面监管。每月通报审判运行态势，研判、预测和监控主要质效指标，重点提醒指标偏低法院、团队。印发《审判管理情况通报》14期、《审判管理动态》10期。严格审限管理，落实“四个从严”²，定期发布审限预警、冻结超期案件。院领导挂钩包案长期未结案件，逐案过堂问诊，一年以上长期未结案件减少126件，下降155.56%。明确发回重审又上诉案件由原承办法官办理，提高效率。发挥考核导向作用，将案件办理时长、长期未结案件纳入法官绩效考核，按月通报法官助理、书记员履职情况，激发工作积极性。

¹十类重点案由：民间借贷纠纷、离婚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劳动合同纠纷、金融借款纠纷、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租赁合同纠纷。

²四个从严：从严审批、从严监管、从严考核、从严问责。

五、多点发力并联提速。制订实施办法，探索适用诉前鉴定制度，避免因鉴定周期过长影响审判进程。推广一审简易、速裁、小额诉讼程序适用，推行要素式庭审、令状式文书，1-6月适用一审简易、速裁、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案件22649件，适用率89.35%，全省第1。加大案件调撤力度，广泛运用网上庭审、在线调解、电子送达，尝试运用“示范诉讼”带动物业服务、商品房买卖等涉众型案件调解处理，促使纠纷“一次性”“实质性”解决。1-6月调撤案件14791件，网上调解9723件，电子送达88708次。建立涉企案件“一站式”化解机制，缩短办理时长，降低诉讼成本。1-6月快审快结涉企案件15074件。

下一步，恩施州法院将认真贯彻落实本次会议精神，以繁简分流改革为抓手，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促进审判质效与司法公信力持续提升。

聚力推进诉源治理 同频共治提质增效

襄州区人民法院

今年以来，襄州法院以落实省高院拉练检查反馈问题整改工作为契机，全面深化诉讼与非诉讼机制的有效衔接，向诉源治理要质量，要效率。元至6月，共受理各类案件10772件，新收案件9382件，新收案件较去年同期减少1390件；审执结8692件，人均结案173.84件，结案率80.68%，结案数、结案率较上年同期分别上升24.19%、10.35%，审执质效位居全市法院首位。

一、党委领导凝聚合力，多方联动压降诉讼增量

一是联动矛盾纠纷化解中心减增量。区委政法委主要领导多次到我院调研指导，统筹推进“综治+诉源治理”工作。邀请区委政法委赴钟祥市矛调中心等地考察学习，推动区矛调中心升级改造。选派法官进驻区矛调中心，细化诉调对接与矛盾纠纷化解工作流程，诉前引导、诉非对接、委派调解，司法确认案件1200余件。

二是联动涉众案件协调专班减增量。组织专班深入房地产、物业企业调研，提出拓宽市域社会治理渠道，合力压降纠纷增量的对策建议，受到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区委政法委书记的亲自协调指挥下，区委、区政府领导牵头成立8个涉重点房地产

企业矛盾纠纷化解专班，我院指派院领导和庭室负责人组成 8 个对接专班，诉前成功化解涉房地产纠纷 120 余件，为法院减少来诉案件 2000 余件。

三是联动基层诉前调解组织减增量。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工作，实行立案前委派、立案后委托、诉讼中邀请调解工作模式，与司法局、工会、工商联等单位对接，364 家调解组织和基层单位入驻调解平台，诉前委派调解矛盾纠纷 4680 件，调解成功 4026 件，成功率 86.03%。

二、优化机制主动发力，多元化解减少案件存量

一是坚持重心下移抓化解。成立诉调对接领导小组，院庭长分片包点对口联系 2 至 3 个基层调解组织，带头开调解示范庭，召开工作推进会和业务培训 30 余场次，指导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三进技术演练 20 余场次。

二是坚持触角下延抓化解。以“强基础、创特色、出亮点、树品牌”创建活动和“人民法庭规范化建设年”为载体，大力推进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5 个法庭合署办公点开通诉讼服务中心，全部实现现场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在古驿等 8 个法庭打造集巡回法庭、法官工作室、诉调对接工作站、联系点等“四位一体”便民诉讼网络。伙牌法庭在辖区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法官联络站，点对点开展司法服务，工作举措入选最高人民

法院“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积极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三是坚持力量下沉抓化解。选派 8 名年轻干部下沉法庭锻炼。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新招录 30 名诉调委人员到诉调委和各人民法庭开展诉前调解工作。指派 50 名员额法官包村驻点开展诉调对接工作，构建一村（社区）一法官便民工作机制。

三、始终保持工作定力，多措并举提升办案质效

一是严格指标导向提质效。牢固抓诉源治理也是抓办案的观念。制定《“审判执行质效深化年”活动实施方案》，将法官参与诉源治理、乡村振兴、社会治理等工作量纳入部门审执绩效考核指标进行量化考核排名，我院审判绩效考核得分稳居全市法院前列。

二是严防程序空转提质效。严格随机分案和案件流程管控，每月对法官结案均衡度进行监管，发布 4 期结案均衡度考评结果通报。严禁突击违规结案，导致当事人多次诉讼。通过大数据智能督察，严防当事人反复恶意立案撤案，导致程序空转，虚高案件增量。

三是严控衍生案件提质效。推进执行案件诉源末端治理，深入开展规范执行提质增效活动，将提升执行和解率作为案结事了的重要措施。我院一揽子化解襄阳九州汽车公司与其案内案外 208 家供应商矛盾纠纷的和解执行案被省、市法院评定为“优化法

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

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本次会议精神，特别是游劝荣院长提出的工作要求，在省、市法院的指导下，对标先进，知重而担，努力提升审判质效，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头雁振翅聚合力 雁阵竞飞创“四优”

松滋市人民法院

近年来，松滋法院围绕“1234”的工作思路，高质量开展了“四优”创建工作，以“头雁领航”，运用增效赋能五项机制，在优秀庭审、优秀裁判文书、精品案件、优秀案例方面荣获全国法院“百场优秀庭审”等国家级荣誉 10 项，省级荣誉 10 项。我们的具体做法是：

一、领导率先垂范，发挥“头雁”效应

落实院庭长办案责任，发挥创优示范作用。认真贯彻《松滋市人民法院关于法官办案责任制的规定》，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带头创精品，充分发挥示范效应。夯实院庭长办案监督管理责任，将院庭长办案情况纳入党组议事日程。近五年来，院庭长人均每年办理案件占比达 55%，获省级以上荣誉占比达 85%。院领导办理的“6·19”长江流域特大非法采砂涉黑案获最高人民法院“扫黑除恶”备选指导性案例，该案裁判文书在第四届全国环境资源审判优秀业务成果上荣获三等奖。

二、监督管理增效，凝聚“雁阵”合力

一是建立统筹协调、专业规范的组织管理机制。加强与上级法院的沟通交流，争取指导支持。把“四优”创建工作与审判执行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明确审委会、审管办和业务庭三

级管理责任，通过一级抓一级的管理方式，实现整体合力下的高效运作。由审管办工作人员担任案例通讯员，各业务部门确定一名编撰能手担任审管员，形成通讯员指导下的案例编写矩阵。

二是建立预警及时、监督到位的案件质量保障机制。切实落实监督管理责任，推行预警督办制度，对需要督办的案件，由审管办直接向承办人签发督办令，点对点督办。实行随机组成合议庭制度、专业法官会议咨询制度、庭审随机评查制度、合议笔录专项评查制度等一系列审判权运行监督机制，有效保证了庭审、合议和文书质量，为优秀文书、精品案件的生成营造了肥沃的土壤。

三是建立渠道畅通、规范有序的案例发现和编写机制。建立全面渗透的案例推荐渠道，依托审管员制度，常态化抓好案例遴选和报送工作，让审判管理的触角延伸至业务庭的每个案件。审管员发现的好案例素材，审管办提前介入、跟踪研究。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案件，确保案件在实体和程序方面没有瑕疵后，针对性地撰写高质量的文书，为后续的编辑工作奠定基础。在编写时，及时总结各类案例的写作方法，引导法官提炼归纳审判要点，对推送案例质量层层把关，努力提高获奖概率和层次。汇聚全院骨干力量，搭建案例编撰人才库，以目标为导向，大力开展案例研讨活动，加大案例编写力度。

三、正向激励赋能，助力“群雁”竞飞

一是建立评价公正、奖惩分明的绩效考评机制。常态化组织

开展争创“四优”活动，将创优成果与绩效考核挂钩，对获奖的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予以绩效加分和精神鼓励，在考核奖惩、评先评优、职级晋升、提拔选升等方面优先考虑，促进法官产生争先创优的内心追求。

二是建立全体参与、保障落实的氛围营造机制。在上级法院开展的各项视频培训中，要求全体法官参与学习；在主要业务培训中，安排青年法官、法官助理旁听学习；在每年举办的技能比武、文书评比、庭审观摩、岗位练兵等活动中，引导办案干警将专业理论运用到法律实践中，在实践中增长才干。大力倡导“重在参与”的工作理念，使越来越多的干警积极投身到“四优”评选工作之中，实现从“要我写”到“我要写”的跨越。

“一花独放不是春，百花齐放春满园”。通过“一行头雁引领、五项机制支撑”，松滋法院在四优创建中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增效赋能体系，大力激发了干警争先创优的精气神。下一步，松滋法院将以司法改革对审判管理工作提出的要求为目标，持续完善“五项机制”，不断提升头雁引领力、雁阵凝聚力、群雁创新力，在“四优”创建中彰显松滋力量。

送：本院领导、厅级干部，省纪委监委驻省法院纪检监察组，各处级单位。

发：全省各级人民法院、武汉海事法院、武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院长，审判管理办公室。

责任编辑：刘雅琼

（共印 180 份）